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:JM2303428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678

粤江 文罚 (2025)01454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谢旭明		
		身份证件号		联系电话	13822
		住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单位	名称			
		地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2025年07月10日11时12分,受单位执法人员江门市潮连街道益富路附近路段对粤J08638小型轿车进行检查得知,谢旭明驾驶该车在江门市江南街道益富路49号载客1名乘客,前往蓬江区富隆广场。在接载乘客后,该车行驶至江门市潮连街道益富路附近路段被执法人员检查。谢旭明通过滴滴出行软件接洽约车业务,该手机软件显示该订单信息为:无责、已关闭。乘客使用手机滴滴打车软件约车,该软件显示该订单信息为:进行中,需支付乘客费用15.3元。该车行驶证登记人是谢旭明。谢旭明在检查现场既不能出示该车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》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。谢旭明已使用本人及该车行驶证等资料在滴滴出行软件司机端注册。该软件显示:在接受执法检查当日,网约车接单数为7单,当日乘客费用96.2元。经在《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》核查,该车主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》。谢旭明使用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》的粤J08638小型轿车,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。执法人员向谢旭明宣读《现场笔录》和《询问笔录》,谢旭明拒绝签名。当日下午,执法人员依法对谢旭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谢旭明拒绝签收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。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266项一般情节的规定,决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,账号241035009908003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政府(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)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5

年0

月2

日

第一联:存档联